

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22 号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9，以下简称《回复》），就前期我部对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现请你公司、重整管理人就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上海丁果指定的重整投资人合计投入 82,875 万元重整投资资金，取得约 44,558.37 万股转增股份，约占重整执行后你公司总股本的 25.79%；上海丁果与除厦门信达、冯翠英、陈彤维之外的其他 11 名重整投资人约定了收益分成安排。

（1）说明上海丁果指定的重整投资人取得转增股份的比例远高于意向控股股东厦门隆海指定主体隆海重能的合理性，相关转增股份是否属于其根据《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重整计划》及其他相关约定应当取得的份额；

（2）补充披露上海丁果与上述重整投资人约定收益分成的具体安排，包括不限于分成条件、分成比例、支付安排等，说明上海丁果与上述重整投资人约定收益分成安排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3）说明收益分成安排是否属于重整投资人取得转增股份的对价

之一，相关对价是否应当支付给上市公司，上海丁果是否通过本次重整实现套利，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回复》表示，上海丁果未直接参与重整的原因系考虑自身外资股东背景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避免给上市公司承接业务造成可能的潜在不利影响，并指定厦门信达、冯翠英等 13 名自然人作为重整投资人；隆海重能在重整执行中，出现融资不及预期等情况。根据你公司前期发布的《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重整投资人需具备主体资格、资金实力、合法合规性等方面条件。

(1) 对照《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重整计划》等关于重整投资人的要求，逐项说明上海丁果、厦门隆海是否符合相应条件，是否具备充分依据，并报备相关证明材料；

(2) 对照《重整计划》等关于重整投资人的要求，逐项说明厦门信达、冯翠英等 13 名自然人是否符合相应条件，是否具备充分依据，并报备相关证明材料；

(3) 你公司及重整管理人是否严格按照《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重整计划》等相关要求招募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对不同的意向投资人进行区别对待、实施双重或多重标准的情形。

3. 《回复》表示，隆海重能取得转增股份价格仅 0.32 元/股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其业绩承诺、锁定期、未来经营贡献、资金筹集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1) 根据《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重整计划》等，重整投资人承诺保持你公司现有业务机构和管理团队稳定。结合该安排，说明隆海

重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参与方式、预计贡献及其具体体现，是否会损害你公司业务独立性，将隆海重能对未来经营贡献作为本次重整转增股份定价依据之一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 说明将隆海重能资金筹集情况作为定价依据之一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4. 《回复》显示，重整执行后厦门重能将持有你公司 12.5% 股份，刘楠预计持有你公司 10.28% 股份；隆海重能拟向你公司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经初步沟通，刘楠对此无异议，但表示刘楠与隆海重能不是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关于股东提案权、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说明隆海重能是否具备向你公司提名半数以上董事的能力及其合法合规性，隆海重能持有 12.5% 股份的表决权是否足以保证其提名董事取得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

(2) 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说明本次重整执行完成后拟认定隆海重能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何旭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控制情形。

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独立意见，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6.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日